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训场所。校内各部门（行政处室、教学系部）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第三条 学院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其他系部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院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管副院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负责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指导、协调全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配合做好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工作。

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制定全校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督查、协调各系部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协调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六条 各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系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落实经费保障及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系部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职责为：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管理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系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负责对本系部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和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制定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并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实验室使用人员的安全状况的汇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并落实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使用人员的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实验用房安全规章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账等）；根据实验项目的危险等级，负责对入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自查，落实隐患整改。

第十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审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学院相关部门或所在系部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各系部须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将其纳入本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教学、科研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二）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各系部需根据实验室特点，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对参与实验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

（三）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系部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进行定期评估，尤其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科研项目从严监管，确保满足相应的安全防护要求。

（四）学院对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实行安全审核和报备制度。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须建立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新建实验室的安全设施须落实“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完成交接手续，资料归档，明确使用、维护部门及其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智能化建设。对涉及安全风险高的实验室、库房、保管室等场所须安装监控和报警装置，作为校园安全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使用部门应认真贯彻《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应预案》《扎兰屯职业学院剧毒药品、易制毒品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确保使用安全。

（二）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置管理规范，建立从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规范建立危险物化学品存储仓库，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等应实施规范化管理。

（四）使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台账，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规范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和处置程序。

（五）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剧毒、放射性、易制毒等

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采取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账”的“六双”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六）落实承压气瓶的存放、使用管理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七）易燃易爆物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持完好，发现有破损、泄露等现象，应立即进行安全处理，防止事故发生。

（八）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和使用区域，须配备与库存物品相适应的灭火器材；采用防火、防爆照明灯具；严禁进行电焊、氧焊、金属切割等一切易产生火花的施工作业。

（九）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的运输、装卸、回收、处置等工作，须交由有资质的部门承担。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二）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程序。

（三）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四）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领用、储存发放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和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建立实验废弃物储存回收站，实行专人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二）各系部须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有害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

（三）各系部须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做好包装和标识工作，定时送往相应的回收站。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和废渣，不得污染环境。

（四）各系部在实验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应根据其特性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强化通风、除尘和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五）各系部产生的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系部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保护设施，并做好记录。对高温加热、大功率用电、强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重点要加强管理，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系部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种仪器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有相应培训资质的部门的专门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机械和热加工（含锻铸、热轧、焊接、切割、金属热处理等）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及安全鞋。

（三）对于自行设计制造或改装的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功率足够的电气元件和承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用电线路和开关、插座等电气元件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对使用高压电源的实验场所，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等。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实验室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提倡节约用水、安全用水的理念。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漏水、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合理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切实做好安全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建立安全台账。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 各系部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范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二）各系部应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岗位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三）各系部应当落实实验室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

（四）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熟悉本岗位的消防要求，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五）其他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工作，参照学院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施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摆放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二）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和安全通道畅通。

（三）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烹饪、用餐，任何人员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无关的任何活动。

（四）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五）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安全状况。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

学院须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管理》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范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

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保密建议。

第四章 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季度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系部每月进行一次本部门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实验室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第二十四条 加大对废弃实验室处理的审批监管力度。对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要彻底清查室内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在确认实验室不存在危险品后，按照规程，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部门对废弃实验室进行拆迁施工。

第二十五条 各系部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各系部须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当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事故部门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五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及其适用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的种类：

（一）书面检查。违规行为人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作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二）诫勉谈话。由特定主体对违规行为人进行谈话及诫勉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帮助其吸取教训；

（三）通报批评。以一定形式将违规行为人的违规事实在学院或系部内予以公布；

（四）系部考核差评。对违规系部绩效考核记差，年度内该系部考核差评；

（五）取消评优评奖资格。违规行为人丧失参与学院或系部相关评奖评优的资格，或违规系部丧失参与学院相关评优评奖资格；

（六）责令经济赔偿。违规行为给学院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学院有权要求违规行为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行政处分。处分种类依照学院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视情节给予相关系部通报批评或考核差评，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一）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

（二）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四）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

（五）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等）造成安全隐患；

（六）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购买、运输、使用或处理实验室中危险化学品（不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压力气瓶、各类仪器设备、生物实验物品及相关废物；

（七）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生物安全、保密安全、水电消防（包括防雷）安全及日常内务安全规定；

（八）未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及相关仪器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

（九）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职能部门、本系部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十）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告知、组织、督促整改；

（十一）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十二）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

第三十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应给予相关系部通报批评和考核差评，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一）屡次发生第四条规定的行为；

（二）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三）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不立即上报学院有关部门；

（四）暴力抗拒政府部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职能部门、本系部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

（五）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以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有义务采取措施并报告相关部门，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六）由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原因，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一般财产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七）私自改变实验室室内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相关系部通报批评和取消系部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取消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和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一）由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原因，致使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或给学院或他人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二）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立即组织救援、未采取措施处置、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

（三）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的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二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系部，年终考核结果降一等级。

第六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责任追究权限

（一）发现有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需要在系部范围内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的，由系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

（三）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需要在全校范围内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的，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四）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需要取消评优评奖资格的，由系部认定责任并决定后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五）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需责令赔偿损失的，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并认定责任，由院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决定；

（六）需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系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后，报学院决定；

（七）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发现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时，责任追究决定做出部门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笔录，相关系部及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调查工作；

（二）在对责任人或系部做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前，应告知其拟追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责任人或系部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三）责任追究决定做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责任追究决定书送达被追究人或被追究系部负责人。直接送达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三十五条 复核和申诉

（一）被追究人或被追究系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含行政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或者应当知道该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责任追究部门或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指定其他相关部门受理申诉。

（二）受理复核、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处理结果。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受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

（三）在受理复核、申诉期间发现责任追究所依据的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做出责任追究决定的，应当撤销该责任追究决定，重新审核；

（四）在受复核、申诉期间发现适用规章制度错误、对违规行为情节认定有误或责任追究种类适用不当的，应当变更责任追究决定；

（五）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六）被给予行政处分的，其申诉程序及处理按照《事业部门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系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系部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指可能导致实验室人员伤害、财物损失、实验室及周边环境破坏等危险的根源或状态因素，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耗材，高速、高温等危险性设备，以及供电线路、配件等附属设施。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全院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院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长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牵头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统筹开展全院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六条 各教学系部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 负责组织本系部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系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教务处备案。教学系部党政负责人是本系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此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教学系部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

（一）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定为重大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50kg或50L;

5.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瓶;

6.生物安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

7.使用I、II类射线设备;

8.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使用4、3R、3B类激光设备;

13.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二）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定为高风险实验室:

1.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20~50kg或20~5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3~6（不含）瓶;

4.生物安全BSL-2、ABSL-2实验室;

5.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三）III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定为中风险实验室:

1.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生物安全BSL-1、ABSL-1实验室;

3.基础设备老化。

（四）Ⅳ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定为低风险实验室：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一）Ⅳ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1. 安全检查

教务处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学系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2.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3.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系部备案，系部不定期抽查；系部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4. 条件保障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二）Ⅲ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1. 安全检查

教务处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系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2.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3.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系部备案，系部不定期抽查；系部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4. 条件保障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三）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1. 安全检查

分管院长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教务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系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2.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3.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系部备案，学院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

4.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应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四）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1. 安全检查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教务处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系部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2.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至少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

3.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系部备案，学院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

4.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

（一）生物类实验室的分类标准与建设基本要求

生物类实验室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该类实验室须配备门禁设备，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的生物安全类实验室在建设前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报备，获得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的许可证并安装监控设备，建立受控访问控制制度。实验室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要求配备合规的水电线

路、生物安全柜或超净工作台、灭菌设施、带尾气处理装置的排风系统或通风橱、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张贴生物危险符号和室内致病性生物因子标识。根据实验任务的需要，室内应视情况配备合规的动物饲养笼舍、危险化学品存储柜、生物无害化处置设备或实验室废物收集桶。

（二）化学类实验室的分类标准与建设基本要求

化学类实验室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该类实验室必须配备监控设备，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要求配备合规的水电线路、危险化学品存储柜、阻燃实验台、带尾气处理装置的排风系统、安全报警系统以及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张贴室内所用危险化学品标志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根据实验任务的需要，室内应视情况配备符合要求的管制化学品双锁存储柜、气瓶柜或气体管路、带防爆玻璃的通风橱、废弃物分类收集桶。

（三）机电类实验室的分类标准与建设基本要求

机电类实验室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

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该类实验室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要求配备合规的供电线路、机械设备防护设施以及应急处置物资，室内应做好设备布局规划，张贴机械伤害危险符号和危险性设备管理信息。根据实验任务的需要，室内应视情况设置通风设施、个人防护设施、实验室废物收集桶、多路供电电路或不间断电源、监控设施等。

（四）辐射类实验室的分类标准与建设基本要求

辐射类实验室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该类实验室应选择在人员相对较少、周围环境开阔的区域，与居民区、教学区等保持安全距离。布局上要合理划分清洁区、缓冲区和辐射工作区，不同区域之间有明确的标识和隔离措施；实验室墙体等需使用防辐射材料，设计足够的屏蔽厚度，以减少辐射泄漏，窗户可采用铅玻璃等防护材料；通风系统需保持负压，控制气流方向，防止放射性物质扩散，应独立设置，结合局部与全面排风，排风需经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确保达

标排放，排风出口应高于建筑屋面 3 米以上，位于下风方向；需安装辐射监测仪和报警系统，实时监测辐射水平，当辐射剂量超过设定阈值时能及时发出警报；实验室入口及辐射区域需张贴国际辐射标志，明确警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辐射容器要用辐射标志标示出来，包括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活性以及检测日期；需设置专门的放射性废弃物暂存场所，对放射性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其他类实验室的分类标准与建设基本要求

其他类实验室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该类实验室应配备合格水电线路，根据实验任务的需要做好室内设备布局。

第十一条 实验室要根据所属安全分类所对应的相关国家规范及标准开展实验室建设，根据实验任务情况配备合规的实验设备及辅助设备、安全环保设施、应急防护物资等。实验室负责人应针对室内实验项目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要点，对实验人员开展适合于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系部。系部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院备案。其中涉及一、二级风险的实验室变更还须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处、教务处、各教学系部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院、系部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处、教务处、各教学系部应加强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运行的监管，发现实验室承担的实验任务或开展的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安全分类不一致，或室内危险源情况与实验室安全分级不一致时，应及时纠正，并视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实验、封停实验室整改、撤销实验室建制的处理决定，必要时责令实验室重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的认定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如违反本办法要求，故意隐瞒实验任务或危险源，以及违规开展实

验等情况导致严重安全事故的，学院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3号

扎兰屯职业学校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扎兰屯职业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校必须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尤其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高温、高压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科研 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 件。

第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报备制度。对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应建立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

家有关 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建 成后，须经主管部门安全合格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后续管理维护单位和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条 新开设的本科教学实验项目以及科研活动中进行的新实验项目，在进行实验之前应先对实验项目的安全进行审核、评估。对一般性的新开实验项目经学校安全评估小组审核评估，制定和完善实验设备操作规程，完备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具，使其具备安全实验条件，给出允许实验的安全评估报告后方可进行实验。对具有高温高压、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实验，交由校级安全评估委员会 评估，校方给出允许实验的安全评估报告并健全设施后方可实验。

第四条 未经安全审核强行进行的新开实验项目，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强制停止实验的进行，并强制对实验项目进行安全审核后方可进行实验，并对责任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如果未经安全审核而进行的新实验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实施实验者承担。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应当在定期、不定期对实验项目安全审核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 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保障安全。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4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树立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增强实验室人员的责任心、自觉性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重实效、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目标，实行“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

第三条 凡在我校实验室内参与实验教学、科研、学习和管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考核通过后，准许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

第二章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系部、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实验室准入教育考核体系的建设以及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和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各系部结合本系部学科专业特点，负责对入室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等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并监督所属各实验室做好专项安全教育。

（三）各实验室须根据本室危险源特点、实验操作规程、日常管理要求等，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安全专项教育内容由各实验室自行制定。

（四）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发生，学校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教育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法规教育、规章制度、操作安全规程、事故处理方法、环境保护、自我保护教育以及预防教育。以预防教育为主，预防教育重点在于开展防火、防爆、防毒、防盗、

防触电、防机伤、防泄密、防辐射、防污染等教育。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要把安全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与实验室典型事故案例、危险区域要害部位、危化品使用流程、特种装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防护装置使用、消防器材使用、自救逃生方法等内容相结合。

第七条 校级和系部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核根据需要组织学习课件和考试题库，供相关人员进行在线学习和考试。此外，还可采取教育讲座，专题培训，参观展览，案例教学，印制发放《实验室安全手册》，组织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消防演练和自救互救演练等辅助形式。各实验室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专项安全教育。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准入流程

第九条 实验室准入资格的取得须经过以下流程:

（一）按要求完成学校、系部、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参加系部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成绩合格;

（三）与系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十条 各级安全教育责任单位要详细记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准入执行的全过程，规范归档有关资料。各级安全教育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作为年终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项目，作为事故倒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

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到发证机关复审考核，如电工、电焊工、锅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工、起重工、爆破工、金属焊接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作业人员等。

第十二条 外单位参观、学习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应由实验室人员告知潜在的风险，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在实验室人员陪同下参观、学习。跨科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人员进入实验室前须由接收单位批准并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 对存在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教学活动情况的责任单位，学校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给予从重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5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相关的管理工作原则和政策，督促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

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一）书面检查；

（二）诫勉谈话；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五）责令经济赔偿；

（六）行政处分；

（七）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

（二）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

（三）系（部）负责人；

（四）院级责任领导。

第六条 系（部）、直属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给系（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四）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校实验室工作督查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五）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六）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系（部）、直属单位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七条 系（部）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2万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实验室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系部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同时视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系部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

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系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系部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系部确定。

（一）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二）因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的，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由于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八条 系部相关人员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伤以上）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损失达 2 万元以上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留用察看或开除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二）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实验室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三）系部负责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系部一年

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减少其一年内的升职升级名额；

（四）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确定。

第九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系部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赔偿经济损

失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提请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后提出处理议。被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的，按《扎兰屯职业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执行；为学生的，按《扎兰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对校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权限与程序，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教师或学生对所受行政处分不服的，可分别按《扎兰屯职业学院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和《扎兰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6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根据《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系部、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教务处负责指导、督查、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适用于全校校区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实训场所，包括各实验中心（室）、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

第四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本单位所属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责任人，并将责任人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张贴于实验室（各房间）门上，以便学校督查和应急联络。

第五条 各单位应建立安全检查工作的长效机制，明确检查人员、检查方法和检查要求，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具体要求为：

（一）日查：由实验室责任人对所属实验室（实验用房）每日检查一次，主要对水、电、气、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精密仪器、实验废弃物、门窗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属于公共实验室的安全日查工作由各单位指定人员负责。

（二）月查：在实验室安全日查的基础上，由各单位安排相关负责人对相关实验室每月检查一次，主要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实验废弃物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

（三）季查：在实验室安全月查的基础上，由相关部门组织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每季度检查一次，重点加强对安全教育与培训、责任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遵守情况、安全隐患有效整的情况、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

（四）配合上级部门和学校另行安排的检查，假期中安全检查参照上述要求进行。

（五）所有安全检查情况均需如实记录，记录需自行留档以便随时备查。

第六条 安全管理处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组织检查或抽查，具体工作为：

（一）每年安排四次定期抽查（即分别在五一、国庆、暑假和寒假前夕进行）。

（二）落实上级部门另行要求的安全抽查。

（三）不定期对存有安全隐患的相关单位进行检查或抽查。

（四）如实记录检查或抽查结果，记录需留档备案。

第七条 各单位对自查或学校抽查出的安全责任、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应认真处置和落实。具体要求为：

（一）对查出的安全责任应及时纠正责任人的行为。

（二）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有效整改；对因条件或其他方面的原因，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时性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条件具备时应及时整改到位。

（三）对安全隐患可以整改但久拖不决的，相关单位除责成当事人限期整改落实外，并将具体情况书面报告教务处。

（四）对已经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安全管理处、总务处及其他部门，并做好事故的处置工作。

（五）对查出的安全责任、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各单位应通过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及时反馈给各相关责任人。

（六）所有安全隐患其体整改措施、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均需细实记录，记录需自行留档以便随时各查。

第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规定》的有关要求，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7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得到及时处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能发挥最佳效能，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报告制度。

一、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须本着真实不谎报，不瞒报， 及时不拖延的原则。

二、各实验室发现各类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时，当事人除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必须迅速向系部主管领导报告。

三、对各种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逐级汇报，

一般性安全隐患及事故由学校、各系部处理。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学校处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突发性安全事故应第一时间报警(火警电话：119，其它事故报警电话110)，并及时报告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教务处及各系部例行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告知所属实验室进行整改，并视情况严重性上报学校领导。

五、事故处理结束后，教务处应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学校主管领导。

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8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和规范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交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所）。

第二条 教务处统一管理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安全管理处做好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管理、监督、考

核等工作。

第三条 教务处协助安全管理处，采取定期检查和暗访的形式，对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尽快予以通报，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各单位搞好整改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均属系部二级管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系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第五条 各实验室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由实验室所在系部负责。

第六条 实验室所在系部在组织和管理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中，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筹集资金，加大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投入。确定一名领导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并确定每个实验室的消防负责人，由其具体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消防工作。

（二）各单位实验室类型众多、情况各异，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实验操作规程。在安全管理处指导下定期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经常组织教师和学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培养其报警、自防、自我逃生和扑救初级火

灾的能力。

（三）按消防要求配置相应数量和类型的灭火器材，设置明显标志，并便于取用。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随意堆放杂物。

（五）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六）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立即启动消防预案，同时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扑救，疏散在场人员；在场人员应听从指挥，并积极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各实验室消防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和承担消防安全责任，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切实加强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防火措施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本室的消防安全。

各实验室防火负责人负责保管本室灭火器材，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及实验室周围的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报安全管理处维修、更换和增补，确保完好可用。

第八条 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的电气、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九条 实验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十不准”即：不准吸烟；不准乱放杂物；不准实验时人员脱岗；不准堵塞安全通道；不准违章

使用电热器;不准违章私拉乱接电线;不准违反操作规程;不准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不准违规存放易燃药品、物品;不准做饭、住宿。

（二）实验人员必须熟知“四懂四会”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法、懂逃生的方法;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处理险肇事故、会逃生。

（三)所有参加实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要随时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电路、水、气及管道等设施有无损坏和异常现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四）实验课程必须按照教学标准的要求进行，学生必须在实验课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科研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按照预定实验计划和操作规程进行。

（五）实验严禁使用和擅自动用明火;严禁携带火源、火种进入实验室。确需动用明火的实验，或实验室内需要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施工或维修的，事先必须到安全管理处办理动火证，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六）实验室的建设、改扩建、装修，内部水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和空调的安装，首先应考虑安全和节能环保，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经教务处、后勤处、安全管理处批准后方可施工。工程完成后须经安全管理处消防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使用,改造后图纸交后勤处备案。

实验室内部改造及维修和消防器材增补费用,教学实验室由教学经费支出,科研实验室由各自科研经费支出或由学校其他经费支

出。

（七）实验室购买、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要严格领取手续，及时登记，做到用多少领多少，不得超量领取，并建立严格的领用、保管、使用、回收制度，必须严格按性质与类别贴标签，不准混存混放，特别对有毒物品要集中存放或指定两人以上保管。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八）严格执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要求，对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废液、试剂瓶、包装物等）和剩余的药品、试剂等，严禁随意抛弃和往下水道里倾倒，应贴好标签并按照物性和类别进行分类存放，由学校集中回收，统一按国家规定处理。

（九）实验室所用的各种气体钢瓶要远离火源，应放置在空气流通的地方，氢、氧、乙炔钢瓶不能混放一起。使用放射性物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放射防护规定

（十）使用的大功率电加热器等用电设备，周围不得放置易燃可燃物品；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做到人走断电；恒温箱、电冰箱内禁止存放互相抵触的物品和闪点低的易燃液体。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十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十二）任何与实验室无关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不准在实验室内从事与实验无关的其他活动。

（十三）实验结束后，应对各种实验器具、设备和物品进行整理，打扫室内卫生，并进行全面仔细的安全检查，清除易燃物，切断气源、电源和火源，关好门窗，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第四章 罚则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

（一）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无人现场监护的;

（二）学生在没有指导教师在场的情况下，擅自做实验的，或学生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擅离职守的;

（三）在实验室内吸烟，擅自动用明火的，或携带火源、火种进入实验室的;

（四）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因工作失误、渎职，引起火灾火险，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未经许可，私自改建、扩建、搭建实验室的;

（六)其他违反学校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该处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安全管理处责成相关单位及个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整改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消防机构处罚。对给予拘留处罚的，由公安机关裁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消防安全整改通知由安全管理处下达;处罚条例按本制度执行，由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9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包括范围：

1. 剧毒性药品：氰化物、砷化物、生物碱等。

2. 放射性药品：铀、钴60等。

3. 腐蚀性药品：强酸、强碱、溴、甲醛、氢氧化钠等。

4. 易爆药品及能成为爆炸混合物或引起燃烧的氧化剂：氯酸钾、氯酸钠、硝酸、过氧化钠、硝酸钾等。

5. 易燃及助燃气体：氢气、乙炔气、煤气、氧气等。

6. 易燃、易自燃及遇水燃烧的固体: 赤磷、黄磷、废影片、钾、钠、电石等。

7. 闪点在 45 ℃及 45 ℃以下的易燃液体: 乙醚、汽油、二硫化碳、丙酮、苯、乙醇、丙醇等。

第二条 危俭化学品的采购审批

1. 凡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均需填写危险化学品申请审批表，经系部主任审查批准，报实验室管理部门及学校领导同意后，统一由采购人员组织购买。

2. 对剧毒放射性物品，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批准后，报学校保卫部门各案后方可购买。

3. 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有毒化学试剂，实行少储存勤采购。采购有毒、易燃、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由实验室负责人填写“采购申请表”并确认签字，报学校领导审查批准后才能购置。

4. 严格控制采购渠道，危险化学品必须从评价合格的化学试剂供应商名单中采购。

5. 采购进场的危险化学品，应立即办理入库登记，不得在办公室或其它场所停放。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保管

1. 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的试剂贮存室时，应严格检查与验收，并做好帐目登记工作，经常清点，每学期对帐一次，做到帐、物相符。

2. 试剂贮存室内应符合安全条件，并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严禁烟火，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3. 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存放，试剂贮存室内存放的试剂不得过高过密，应限制最大储备定额，不应超储，互相有影响的药品不得混放，必须分库存储。

4. 在存储的过程中必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防湿、防热、防晒、防冻，防风化等。经常检查，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及时排除一切不安全因素。

5. 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应选派工作认真负责并有一定保管知识的（专职）人员严加管理。

6. 对剧毒物品必须严格执行专柜保管，实行两锁、两人保管，两人同时存取的管理制度，并做好详细记录，确保安全。

7. 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废液、残渣等应及时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洒，否则由此引起的严重后果应由当事人负完全责任。

8. 实验室负责人对使用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控制和监督，必须做好详细记录。

9. 严格控制进入实验室人员，非实验室人员进入须有实验室领导同意。

10. 危险化学品如有丢失，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学校领导及时处理。

第四条 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处理

（一）系部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处理工作。

（二）安全管理处、教务处与学校有关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全院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集中处理工作，监督、检查各使用部门的管理

情况。

（三）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一定要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污染坏境。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变质料、废渣及废水等应予妥善处理，固形废物至于废物桶、废液需倒入废液箱，禁止随意乱扔杂物或将废液倒入水槽中。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定期检查

对存放的危险化学药品要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炎夏、寒冬等特殊季节要加大检查力度，以防燃烧、爆炸、挥发、泄漏等事故发生。检查内容：台账是否登记，账物是否相符；存放是否达要求：包装是否破损，封口是否严密，标签是否脱落；试剂是否变质；存放处的温度、湿度、通风、遮光、灭火设备等情况。

第六条 应急方案

1. 学校任何人发现危化品室出现异常现象时，如“门、窗被非正常打开、“危险化学品专柜”被非正常打开，要立即向实验室主管领导报告，由危化品室负责人保护好现场，在学校领导未作出指示以前，不得改变原有形态。

2. 化学试剂烧伤，一旦发生化学试剂烧伤，要立即采用清水冲洗，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汇报，实验室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当情况严重时，要立即向实验室领导汇报，同时尽快护送伤员到医院医治。当门诊所医治有困难时，要尽快送医院救护。

3. 发生危险化学品被盗事件

A) 立即向实检室领导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B) 实验室领导接到有关危险化学品被盗报告时，要立即组织相

关部门人员进入现场，检查分析事故大小、轻重到度;

C)由技术或质量负责人、实验负责人同使用人员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点，确认被盗化学试剂种类、数量，分析危害程度;

D）当认为被盗化学品危及周边环境人生安全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并积极调查追踪。

4.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向校领导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学校领导接到火灾事故报告时，要立即组织相关负责人员进入现场，打开门窗通风，指挥输散各楼层围困人员到安全地点，启用灭火器，同时向上级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汇报。火势严重时，要即拨打119报警，请求援救。

第七条 其它方面

1.教科研主任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对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操作过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教务部门，有权指导和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工作。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10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为了积极应对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的危害事件，有序地组织开展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控制事故扩大，特制定此预案。

实验室部分实验场所存有各种化学试剂，包括易燃的、有毒的、有腐蚀性的或是易爆炸的化学试剂。实验过程中容易发生如失火、爆炸、烧伤和中毒等事故。为确保实验室的安全，现将这些化学试剂发生的主要原因、预防措施和处理方法分述如下:

几种伤害发生的原因、预防措施及处理方法。

第一条 防火

发生原因:

（一）点燃的酒精灯碰翻或酒精喷灯使用不当。

（二）河燃物质如汽油、酒精、乙醚等因接触火焰或处在较高温度下着火燃烧。

（三）能自燃的物质如白磷等由于接触空气或长时间氧化作用而燃烧。

（四）化学反应引起的燃烧或爆炸。

预防措施:

（一）易燃物和强氧化剂分开放置。

（二）进行加热或燃烧实验时，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三）使用易挥发的可燃物质，实验装置要严密不漏气，严禁在燃烧的火焰附近转移或添加易燃溶剂。

（四）易挥发的可燃性废液只能倾入水槽，并立刻用水冲去。可燃废物如浸过可燃性液体的滤纸、棉花等，不得倒入废物箱内，及时在露天烧去。不得把燃着的或带有火星的火柴梗投入废物箱内。

（五）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六）实验室内经常备有砂桶、灭火器等防火器材。

（七）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前，仔细检查酒精灯是否熄灭，电源是否关闭。

处理方法:

（一）迅速移走一切可燃物，切断电源，关闭通风器，防止火势蔓延。

（二）如果是酒精等有机溶剂泼洒在桌面上着火燃烧，用湿抹布、砂子盖灭，或用灭火器扑灭。如果衣服着火，立即用湿布蒙盖，使之与空气隔绝而熄灭。衣服的燃烧面积较大，可躺在地上打滚，使火焰不致向上烧着头部，同时也可使火熄灭。

第二条 防爆炸

发生原因:

（一）仪器装置错误，在加热过程中形成密闭系统，或操作大意， 冷水流入灼热的容器。

（二）气体通路发生堵塞故障。

（三）在密闭容器里加热易挥发的有机试剂，如乙醚。

（四）减压试验时使用薄壁玻璃容器，或造成压力突变。

预防措施:

（五）蒸馏时，仪器系统不可完全密闭。使用气体时，应严防气体发生器或导气管堵塞。

（六）在减压蒸馏时，不可用平底或薄壁烧瓶，所用橡皮塞也不宜太小，否则易被抽入瓶内或冷凝器内，造成压力的突然变化而引起爆炸。操作完毕后，应待瓶内液体冷到室温，小心放入空气后，再拆除仪器。

（七）对在反应过程中估计会有爆炸危险的，则使用防护屏和护目镜。

第三条 防中毒

发生原因:

（一）接触了有毒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

（二）对有些试剂的性质不够了解，处理不当。

（三）制备有毒气体的装置不合理或操作不熟练。

预防措施:

（一）购买有毒化学品必须先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具备合适的存放地点，并有专人保管。

（二）一切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必要时戴上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三）有毒药品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和规定的限量使用。

（四）使用气体吸收剂来防止有毒气体污染空气。

（五）有毒的废物、废液经过处理后再排放。

（六）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或利用实验器具贮有食品，餐具不能带进实验室。

（七）手上如沾到药品，应用肥皂和冷水洗除，不宜用热水洗，也不可用有机溶剂洗手。

（八）皮肤上有破伤，不能接触有毒物质。

（九）实验室经常注意通风，即使在冬季，也适时通风。

万一发生中毒，一般的急救方法如下:

（一）误吞毒物，常用的急救方法是给中毒者先服催吐剂，如肥皂水、芥末和水或给以面粉和水、鸡蛋白、牛奶和食用油等缓和刺激，然后用手指伸入喉部引起呕吐。对磷中毒的人不能喝牛奶，可用 5-10 毫升 1 % 的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水内服，以促使呕吐，

然后送医院治疗。

（二）有毒物质落在皮肤上，要立即用棉花或纱布擦掉，除白磷烧伤外，其余的均可以用大量水冲洗。如果皮肤已有破伤或毒物落入眼睛内，经水冲洗后，要立即送医院治疗。

第四条 防烧伤

烧伤是由灼热的液体、固体、气体、化学物质或电热等引起的损伤。为了预防烧伤，实验时严防过热的物体与身体任何部分接触。

烧伤的伤势一般是按烧伤深度不同分为三度，烧伤的急救办法应根据各度伤势分别处理。

一度烧伤：只损伤表皮，皮肤呈红斑，微痛，微肿，无水泡，感觉过敏。如被化学药品烧伤，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除去残留在创面上的化学物质，并用冷水浸沐伤处，以减轻疼痛，最后用 1:1000 “新洁而灭”消毒，保护创面不受感染。

二度烧伤：损伤表皮及真皮层，皮肤起水泡，疼痛，水肿明显。创面如污染严重，先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再以 1：1000 “新洁而灭”消毒，不要挑破水泡，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请医生治疗。

三度烧伤：损伤皮肤全层、皮下组织、肌肉、骨骼，创面呈灰白色或焦黄色，无水泡，不痛，感觉消失。在送医院前，主要防止感染和休克，可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给伤者保暖，必要时注射吗啡以止痛。

第五条 一般伤害的救护措施是：

（一）被强酸腐蚀：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碳酸钠或碳酸氢钠溶液冲洗。

（二）.被浓碱腐蚀：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醋酸溶液或硼酸溶液冲洗。

实验室里备有救护药箱，在实验室的固定处放置。箱内贮放下列用品：

（一）消毒纱布、消毒绷带、消毒药棉、胶布、剪刀、量杯、洗眼杯等。

（二）碘酒（5-10%的碘片力日入少量碘化钾的酒精溶液）、红汞水（2%）或龙胆紫药水（供外伤用）。注意：红汞与碘酒不能合用。

（三）治烫伤的软膏、消炎粉、甘油、医用酒精、凡士林等。

（四）硼酸（2%的水溶液）。

（五）醋酸（2%的水溶液）。

（六）高锰酸钾晶体，用时溶于水制成溶液。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11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
实验室剧毒药品、易制毒品管理制度

为加强剧毒药品管理，防止毒害事故发生，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体规定如下:

一、采购

按工作需要，做出购买剧毒药品品种、数量计划，由使用单位负责人批准，并由专人（2人）在指定商店负责购入、登记、建账入库，购买剧毒药品需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备案。剧毒药品入库时要标记清楚。

二、保管

剧毒药品应存放于双门、双锁保险柜内，存放剧毒药品的保险柜应存于远离人群、干燥通风的房间中，由2人负责保管，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每人携带一把保险柜钥匙。

三、领取和使用

剧毒药品使用应制定严格的剧毒药品领用审批制度，使用人要提交书面申请，由教科研主任签字批准，保管人员根据批准意见，由两人同时开锁，并监督进行称量出库，领取人和保管人应在剧毒药品使用登记本中签字。使用剧毒药品时必须2人以上在场，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剩余药品立即送交保管人员入库，并履行相关手续。

四、剧毒药品废弃物处理

剧毒药品残液或废弃物应由使用单位指定专门机构会同使用部门经无害化处理后倒入废液缸，集中处理。

五、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一旦发生险情，应立即排除。

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清理库存，做到账物相符，定期上报有关部门。

七、如保管不当，工作中流失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及危及人、畜安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12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

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六条 各单位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各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

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系部安全责任人→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八条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一）事故防范制度

1. 学校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检查实验室线路有无老化、电器使用是否规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实验室各系部负责人负责本系部实验室消防安全宣传、监督与消防工作。

3.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定期检查消防通道，保持通道畅通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的正常完好，平时维护好消防设备。“十一”“五一”等重大节日，重点检查消防设备，在消防设备使用期限到临之前，及时更换消防器械。

4. 系部负责人协同学校安全管理处，定期在实验室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每年举行一次消防疏散演习。

（二）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1. 马上报告学校安全管理处，同时拨打 119 电话报警

2. 对于初起火灾，由各组室消防安全员及时切断电源；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灭火。根据不同的火原因，可采取隔离法、冷却法、窒息法，火灾现场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内临近所有灭火器，不要零打碎敲，要集中使用对准重要火点，尽量抓住战机把火消灭。如果火势过大无法扑灭，则设法隔离火源，防止火势蔓延，等待专业消防人员来灭火。

3. 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火灾时，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火灾时，一旦人体身上着火，应尽快地把衣服撕碎扔掉，切记不能奔跑，那样会使火越烧越旺，还会把火种带到其他场所。如旁边有水，立即用水浇洒全身，或用湿毯子等压灭火焰，着火人也可就地倒下打滚，把身上的火焰压灭。

4. 做好物资疏散工作：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疏散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例如起火点附近的油桶、液化气罐、化学实验室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阻的物资；然后疏散疏散性质重要、价值昂贵的物资。例如机密文件、档案资料、仪器设备以及价值贵重的物资。

5. 出现伤员时，火灾防范及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应及时组织安排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进行急救或联系 120 并护送伤员去医院救治。

6. 消防车到来后，由消防负责人负责引导消防人员到起火点，并积极协助灭火。

7. 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

8. 划出警戒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防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消灭后的调查起火原因提供有力证据。如果在火灾调查人员未到之前火灾已经扑灭，失火单位应当把了解的情况向他们介绍，并将火灾现场保护工作移交给火灾调查组，并配合调查组提供当事人或见证人。

9. 查明火灾事故原因后，根据具体情况处理相关责任人，如因玩忽职守引发火灾，对责任人进行实验室内部通报批评，并根据造成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涉及违法情况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九条 实验室机械伤害应急处置预案

（一）预案工作程序:

1. 机械伤害事故伤情发现人第一时间断电终止设备工作，并向系部责任人报告伤情;

2. 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拨打120 救护中心与医院取得联系(要讲清单位名称及详细地址，并指派人员到门口接应)，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伤情。

3. 系部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二）事故现场救援注意事项:

在事故发生现场，对被机械伤害的伤员，应迅速小心地使伤员脱离伤源，必要时拆卸机器，移出受伤的肢体。将伤员转移到车间门口，便于急救医护人员救护。在伤员转移和等待医院救护过程中，

还应该注意:

1. 对发生休克的伤员，应首先进行抢救。遇有呼吸、心跳停止者，可采取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法等急救方案。

2. 对骨折的伤员，应利用木板、竹片和绳布等捆绑骨折处的上下关节，固定骨折部位，也可将其上肢固定在身侧，下肢与下肢缚在一起。

3. 对伤口出血的伤员，应让其以头低脚高的姿势躺卧，使用消毒纱布或清洁织物覆盖伤口上，用绷带较紧地包扎，以压迫止血，或者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巾等。对上肢出血者，捆绑在其上臂1／2 处，对下肢出血者，捆绑在其在腿上2／3 处，并每隔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0. 5-1 分钟。

4. 安排人员跟随救护车去医院协调处理后续治疗工作。

（三）查明事故原因及责任人。

1. 事故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主管部门写出报告,包括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受伤(死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工种、伤害程度、受伤部位。

2. 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3. 组织所有人员进行事故教育。

第十条 实验室带电操作安全应急预案

（一）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

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人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人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剧毒化学药品丢失应急处置预案

全校剧毒化学品涉及申领、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多个环节，对各环节中的主要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失窃、丢失、灼伤、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泄露、环境污染等，事故蔓延迅速、危害严重，影响广泛。

处置措施

（一）剧毒品被盗或丢失

发现剧毒品被盗或丢失后，应保护、封锁好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和安全安全管理处。

（二）剧毒品泄露

剧毒品泄露后，应立即封锁泄露区，划定隔离区，疏散无关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并尽可能控制泄露源。各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分工，履行各自职责。

1. 隔离、疏散：安全安全管理处和事故单位应设定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限制出入；转移受伤人员，疏散隔离区内无关人员。

2. 工程抢险：尽可能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如泄露物具有易燃易爆性，须注意切断火源、电源。应急人员应穿戴好个

人防护用品（防毒面具/口罩、防毒服、防护靴等），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或破裂的容器，实施堵漏，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3. 应急处置：用塑料布、干燥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等覆盖或吸收，防止扬尘或蔓延。然后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于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对无法收集的（残余）剧毒品进行中和或稀释处理，或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危险区，应沿上风方向将伤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校医院救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和治疗，严重的伤者应立即就近送市级以上医院进行抢救。

5. 废物处置：所有沾染上剧毒品的废弃物均需收集起来，由后勤管理处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剧毒品化学药品中毒

发生剧毒品化学药品中毒后，应迅速将患者救离现场，并移至空气新鲜处。各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分工，履行各自职责。

（一）皮肤接触：应在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或特定的解毒（中和）溶液彻底冲洗至少 20 分钟的同时，尽快就医。

（二）眼睛接触：应在立即提起眼睑，用洗眼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的同时，尽快就医。

（三）吸入：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应输氧，并尽快就医。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术，并尽快就医。

（四）食入：根据剧毒品的特性，通过服用足量温水或其他饮

品（牛奶、蛋清或口服活性炭等特定溶液）等方式进行稀释、催吐（禁止催吐情况除外）、洗胃、导泻、解毒，并尽快就医.

第十三条 强酸、强碱腐蚀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第十四条 辐射装置和放射源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规范各类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事故造成的后果和危害，保护公众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核事故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发生或发现放射事故，尽快向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24小时内填写“放射事故报告卡”。造成环境污染的，同时报告市环境保护部门。

（二）放射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发生放射事故时应立即向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启动本应急方案，采取以下应急处理。

1. 发生人体受超剂量照射事故时，应当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同时对危险源采取应急安全处理措施。

2. 发生工作场所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时，当做如下应急处理：立即撤离有关工作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迅速开展检测，严防对食物、畜禽及水源的污染。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放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彻底清除污染，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学救治及处理措施。迅速确定放射性核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污染现场尚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3.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保护好现场，并认真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侦破。

4. 事故发生后协助卫生环保行政部门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核实事故情况，估算受照剂量，判定事故类型级别，提出救治措施及救治方案，迅速进行立案调查；协助公安机关负责事故现场的勘察、收集证据、现场保护和立案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

5. 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处理环境放射性污染。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

置办法

（一）病原微生物

1.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浓度为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立即就医;

3.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浓度为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危险化学品

1.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3.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三）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浓度为75%的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学校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其所在的位置。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

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严禁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安全管理处和消防部门报警。

（二）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五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13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所有设备属国有资产，按学校资产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 新购仪器设备必须经过验收，严把质量关。仪器设备到货后，及时组织安装、调试、验收，经检验人员签署验收报告的仪器设备才能投入使用。

第三条 对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要有固定人员负责定期检查、清洗、维护、维修和保养，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正常使用。一般仪器每月保养一次，大型和精密仪器每半年保养一次。每个操作人员必

须做到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交接手续。非使用保管人员使用仪器设备，必须经过培养，按仪器设备标准操作规程进行。经专人保管和使用的大、中型精密仪器，未经同意，其他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条 对重大、精密仪器设备，要配备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功能开发和操作、维修、维护指导，以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使用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并认真填写使用记录。

第五条 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要作好记录、及时报告，并认真查清原因。凡属使用者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故障或损坏，应由使用者负责排除或修复，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如不能修复，由使用者负责赔偿。

第六条 建立仪器设备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仪器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及型号、序列号、实验室收到日期与启用日期、保管人员、仪器操作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损坏和故障记录、维修及校验报告等。由各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登记，由中心指定专人管理档案。每台设备建立专门档案。

第七条 对多年不用或已损坏并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要主动向保管员通报，经专家组确认后，按积压或报废仪器设备处理。

第八条 对丢失的仪器设备，一经发现要立即汇报，认真查找。如不能找到，应说明原因，并追查有关责任者。

第九条 实验室定期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及保养进行检查。对于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精心维护保养，在仪器设备管理中表现突

出的个人予以表扬或奖励。对由于责任心不强，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善、玩忽职守而使仪器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损坏、丢失、提前报废者，按其情节程度和经济损失情况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

第二章 实验室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学生进行教学实验，教师科研的物质基础，为管好、用好、维护好实验仪器设备，充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要按照学校规定办理仪器设备的领用手续，要对将仪器设备分类、分档管理，做好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卡，要求做到账、物、卡相符，并做好防火、防潮、防尘和防盗等工作。

第十二条 妥善保管好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仪器设备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若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要做到“三好”(管好、用好、维护好)、“三防”(防尘、防潮、防震)、“四会”(会操作、会保养、会检查、会简单维修)、“三定”(定人保管、维护、定点存放、定期校验)，保证仪器设备性能完好可靠。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非专业维修人员不得随便拆除仪器设备，仪器设备一旦出现故障要及时检修，做到不影响正常的教学使用。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对所管仪器设备应负全面责任，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任何人不得自行移动、调换或借出仪器设备。

第十六条 严格履行仪器设备的借用手续，校内部门需借用的，须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借用；校外单位借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仪器设备的，须经学院主管校长审批后才能借用，并办理好相应的借用手续。

第十七条 现代教育技术仪器设备借出时，借方必须当面检查仪器设备的性能状况，若有问题应当场书面说明。归还时管理人员必须当面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如初，如有缺损按有关规定照价赔偿。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拆改，实验教师如确实需要拆改应向本系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过系主任批准后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管理人员队伍力求稳定，需调离时必须办理账、物移交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为了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学校财产的责任心，加强物品管理工作，维护设备器材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避免损坏和丢失，确保教学任务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在考虑赔偿轻重时，要根据具体情节、不同对象、物资性质、本人一贯表现、事后的认识态度及损坏的价值大小，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责令赔偿损失价值的全部、一部分或免于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的损坏或丢失，

应全额赔偿:

（一）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操作;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设备器材，导致损坏;

（三）粗心大意，操作不慎;

（四）由于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坏丢失。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失经过鉴定或指导教师证实，可不赔偿:

（一）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属难以避免的;

（二）因设备器材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第二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况，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

（一）一贯遵守制度、爱护设备器材，偶而疏忽造成损失的;

（二）事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的;

第二十五条 私自从实验室将仪器设备器材带出，造成损失和丢失的，按原价值的十倍赔偿，并根据情节严重报学校相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四章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规则

第二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按照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属于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学校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二十七条 购置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要选择能明确仪器设备规格、验收、索赔、保修，并能随时提供零配件的公司或厂家，保证所购仪器设备符合所需要的技术指标，并在验收合格后，能在可用期内正常运转。

第二十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非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使用贵重的仪器设备，违者造成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第二十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要专人专管专用，一般不宜外借；若确需外借，也必须有专业人员跟随操作使用。其他部门使用本部门贵重仪器设备，必须提出申请，说明使用理由，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要进行认真地维护和保养，始终确保仪器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宣传工作。

第三十一条 要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采购工作记录、

订货合同、随机全部原始资料(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资料、图纸等)；调试、验收记录；操作规程、保养维修、故障排除、事故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报价查询资料及与厂商来往函件；仪器设备使用、运行记录，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如零部件改进图纸、定期校验的技术证明、技术鉴定、报废、报损及拆改审批文件等。

第三十二条 对贵重仪器设备要做好防潮、防腐、防火、防爆以及防盗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章 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则

第三十三条 低值易耗品管理按国家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明确其范围。

第三十四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低值易耗品。低值资产有维修工具(如万用表、手电钻、组合式工具、剥线钳等)，网络设备(如u盘，光盘，移动硬盘，卡钳等)，各类电源(如摄像机电池，充电器，放大器等配件)，各种磁带(如dvcam带，dv带，录像带，录音带，存储棒等)。易损工具(如电烙铁，螺丝刀等)，户外器材(如投影机幕布等)。

第三十五条 低值易耗品的每学期要有采购计划，原则上按采购计划进行，本学期的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计划金额。

第三十六条 为了节省资金，一般要求低值易耗品需要使用时再进行采购，不是市场上紧缺的材料一般不备用。

第三十七条 低值易耗品到了使用期，按照有关规定可以报损的，要上报给有关部门审批，批复后方可进行报损。

第三十八条 每学期清点一次低值易耗品，要做到账物相符，不得遗失。

第三十九条 教师因工作需要借用低值易耗品的，必须办理相应的借用手续，到期如数归还。

第六章 特殊仪器设备管理规则

第四十条 实验药品和试剂管理

（一）实验药品和试剂要分类存放，常用药品及试剂放在试剂架上，其他药品要放在指定位置，对特殊药品及试剂要注意防潮，防光照等影响。

（二）有毒和无毒药品要分开存放，化学药品和危险品(如浓h2so4)要专柜、专室存放，由负责人保管，擅自不得动用。

（三）对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放射性等特殊试剂要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

第四十一条 玻璃仪器及化学器皿用具管理

（一）所有仪器及器皿分别、分类放在指定位置，做到不挤压，不堆放，各柜应张贴仪器的标签。

（二）所有玻璃仪器用后必须洗干净，不得在容器内遗留油脂、酸、碱液及毒性物质，用后需归放回原位。

（三）玻璃仪器和器皿不得随意外借，外借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严格做好仪器外借登记。

（四）实验室负责人要定期对实验室玻璃仪器及器皿进行数量清点和统计，若仪器不能达到实验需求，需及时向导师及相关负责人反应。

（五）实验操作人员在损坏玻璃仪器及器皿时要及时向负责人反应并做好登记，对贵重仪器要进行相应适度赔偿。

第四十二条 精密仪器管理(包括实验室现有的大型精密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紫外分光光度计、精密电子天平、实验操净台、高压灭菌锅等)

（一）以上仪器须由专人保管、负责，仪器操作者必须熟悉本仪器的性能和操作方法，未经允许操作仪器的实验室人员及非本实验室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操作仪器;

（二）各设备应张贴责任卡，明确设备性能时间等，应配备使用、检查、维护、交接登记表和记录表;

（三）设备及其配套工具均应指定专人负责，该责任人对设备负有全面责任;

（四）仪器操作者使用仪器时必须经责任人允许并严格按照仪器操作使用规定进行操作，必须严格执行仪器设备运行记录制度，记录仪器运行状况及时间，仪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向负责人员反应。

（五）责任人定期对仪器设备及配套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检查维护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及时向导师及相关领导反应。

（六）若责任人因故需变动时必须依照登记表做好交接工作并做好交接登记。

（七）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因由责任人查明情况并上报相关领导。

（八）设备性能无法满足实验要求或因故无法使用时应上报导师及相关领导。

（九）实验完成时，要按各仪器规定要求关闭电源，离开实验室时要确保所有仪器电源全部关闭。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14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防护装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校教职工及学生在教学、科研实验、实习活动（以下统称实验）中的安全与健康，加强防护装备配备及使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实习场所配备和使用防护装备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场所防护装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实验场所防护装备的相关管理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各系部实验场所内防护装备配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各系部负责本部门各实验场所防护装备的计划审核和日常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实验室领用人或项目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内和实验活动中风险识别与危害评估、防护装备配备、日常使用与管理等工作负首要管理责任。

第四条 从事教学、科研实验以及实验指导工作的教师，从事实验技术与管理工作的实验场所工作人员，参与教学、科研实验的学生等实验人员在进行实验之前以及在实验过程中，要充分了解实验场所和实验活动过程中潜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必须按规定穿戴满足实验安全要求的防护装备。未穿戴或所配备的防护装备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实验人员，不得开展实验或应立即停止实验。

第三章 种类与配备规定

第五条 防护装备的配备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照有利于教学、科研工作，有利于实验安全的原则，达到有效防护的目的。

第六条 各系部应向专业经营单位或生产企业购买防护装备，所购买的防护装备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书。购买列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并公布的目录的特种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标志。

第七条 实验场所防护装备的门类品种繁多，按照其所涉及的场所通用防护、消防设施、劳保防护、个人防护等方面。

第八条 各实验场所根据自身环境条件以及实验中涉及的危险因素，选择配备具备相应防护功能的防护装备。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各系部、实验场所应加强防护装备配备、使用的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台帐。

第十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场所，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适用的防护装备，实验期间有外来参观、学习及服务人员等也要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后方可进入实验场所。

第十一条 在整个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必须始终穿戴防护装备；离开实验场所之前，应脱下防护装备，并按要求做好消毒、清洁、保养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可能沾染上细菌、病毒等有害生物因子以及放射性、有毒有害等物质的防护装备，必须在脱下前或脱下后严格按要求进行消毒、灭菌、灭活等工作，使用专用的清洗设备单独清洗或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清洗机构清洗，存放在规定的地方，不得将其带回宿舍、食堂等生活和公共场所，也不准由实验人员自行与其他衣物混放、清洗。

第十三条 对使用方法比较复杂的防护装备，使用人员必须认

真研读使用说明，实验场所负责人也要加强培训工作，使实验人员正确掌握其使用方法。

第十四条 公用防护装备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

第十五条 对于已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所从事的实验工作类型不匹配，在使用或保管贮存期内遭到损坏或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经定期检验和抽查未达到安全保护有关的标准或规程所规定的功能指标等符合报废条件的防护装备，各单位应及时报废、更换。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给实验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是实验场所安全管理的一项辅助性保护措施，各系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办法做好配备和管理工作，做到“应配尽配，使用规范，管理到位”；同时，要严格控制配备的范围、品种、数量，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发放范围，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

第十七条 配备防护装备不是生活福利待遇，必须统一发放实物，不得以发放防护用品的名义变相作为福利发放其他物资或折合成现金发放。

第十八条 各学校和实验场所要重视防护装备配备、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实验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督促检查，确保防护装备在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中发挥有效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将通过日常检查、接受投诉举报等多种途径加强对全校各单位和相关人员配备、使用及管理防护装备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改正，或因未按规定配备、穿戴防护装备而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15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安全培训演练制度

一、安全教育培训目标

提高系部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能力，具备与所从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中所涉及到的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教职员工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高校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夯实学校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二、教育培训对象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学校学

生。

三、教育培训内容

（一）系部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则及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二）实习实训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劳动保护及职业卫生知识。

3.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5. 应急管理、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 校园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8. 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三）教职员工安全培训的主要内容

1. 学校和系部安全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3.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4.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5. 有关事故案例、应急预案等。

6. 在校生的安全教育。

7. 顶岗实习安全管理与教育的有关内容。

8. 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四、安全教育培训组织

系部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各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安全生产培训的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培训资料和记录的收集整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安全培训开展实施情况。

（二）制定整体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三）各系部制定本部门的安全教育计划，包括教师安全教育和学生专业安全教育。

（四）各系部制定各班级的安全教育计划，包括辅导员安全教

育和学生安全教育。

（五）培训结束后，要对培训的效果进行全面的总结。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扎职院教字〔2023〕16号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贯彻和落实好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成立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各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领导工作。统筹建设学校、系、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指导、协调全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配合做好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工作。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制定全校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督查、协调各系部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协调安全隐患的整改。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张国栋、李国强

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各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领导工作，统筹部署领导小组的工作。

副组长：陈培强

职责：负责组织和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各系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

组织成立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教务部、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安全管理处负责人和各系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落实学校各系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工作，抓好隐患整改，督促工作落实。

成员：周彦斌、孙凤霞、宋振江、海宝城、张慧、赵玉林、鲍亚萍、王延辉、张金来、刘云亮、谢玉胜、王治国、孙海民

职责:负责组织和制定各系部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各系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责任人。制定本系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系部所属各类实验室安全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加强对系部实验室各类

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突发事故模拟演练，提高学校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水平。

领导小组办公室：徐文涛、宋薇、郭立平

职责：负责起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组织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各系部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负责学校实验室设备使用的安全监督以及实验室安全台账管理及实验室安全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及学校领导布置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扎兰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扎兰屯职业学院教务处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修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